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怀财采购罚字〔2017〕第1号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佳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1区15号楼北科大
厦1212室

2017年11月，本机关在“2017年怀柔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问题。经查，你单位在“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监测站监测仪器购置项目（编号：BKBJ-ZH-16517）”中存在招标文件未列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给予6%-10%价格扣除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工作底稿》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招标文件未列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6%-10%价格扣除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的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的规定，本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印发